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AC.31/1999/2
9 February 1999
CHINESE
ORIGINAL: FRENCH

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
第 864(1993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

1999 年 2 月 8 日

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
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 864(1993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,并提及其 1998 年 7 月 25 日的普通照会,谨通知如下:瑞士联邦委员会已于 1998 年 11 月 25 日通过一项法令。根据该法令,第 864(1993)号、第 1127(1997)号和第 1173(1998)号决议规定的措施自动生效。

虽然瑞士现行法律基本上已涵盖第 864(1993)号和第 1127(1997)号决议中所载的各项措施,但需要通过一项特别法令实行第 1173(1998)号决议规定在商业和金融领域采取的措施。该法令于 1998 年 11 月 26 日开始生效。
